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青海青融竞磋（服务）2025-014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2025 年格尔木市草原、牲畜全域有机认证建设项目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QHQR-2025-014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508000.00（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_____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青海博什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_____

采购日期：_____2025年6月13日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博什兰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6 月 13 日（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格尔木市草原、牲畜全域有机认证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以国家标准《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为参照，向隶属于农业农村部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对郭勒木德镇开展有机产品（牲畜

及天然可利用草场）、牛羊申请认证工作，持续开展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有机再认证工作（两年）。

2、有机农产品基地认定：申报认定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认定三个：牦牛、藏羊、蒙古羊。

三、甲方职责

- 1、遵照商定的咨询服务计划，支持乙方完成各阶段的咨询服务工作；
- 2、协调提供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要求的需要加盖各类公章的佐证文件；
- 3、积极配合国家有机检查员现场核查。

四、乙方职责

- 1、协助审查申报主体所申报产品是否符合有机产品申报条件，包括申请人条件、申请产品条件；
- 2、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资质（CMA）的检测机构对牲畜饮用水进行抽样及检测（检测依据 GB5749）；
- 3、申请人和申请产品条件符合有机产品申报条件时，乙方将严格按照有机产品申报材料清单的要求对申报主体所提供的原始记录、质量控制规范、质量管理规范等材料进行组织整理；
- 4、当申报主体提供的原始记录不足时，乙方将给予申报主体原始记录的完善意见；

- 5、按有机产品申报材料的要求完善申报主体提供的质量控制规范；
- 6、按有机产品申报材料的要求完善申报主体提供的质量管理规范；
- 7、按有机产品申报材料的要求完善申报主体提供的养殖规程；
- 8、协助申报主体绘制放牧位置图、草场分布图等申报材料中要求出具的图示；
- 9、协助申报主体对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要求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进行组织整理；
- 10、协助申报主体完成有机产品申报材料的撰写、修改、装订、申报；
- 11、协助申报主体完成现场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每年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452400.00元）；乙方将申请材料递交至省级审核机构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大写）肆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452400.00元）；甲方获得第一年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和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且乙方提交2026年度申请材料至省级机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大写）叁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301600.00元）；甲方获得第二年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农产品基地认定证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大写）叁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301600.00元）。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2 年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停止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首先用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阶段完成项目，甲方有权不支付本阶段服务费用及下一阶段的服务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

1、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服务保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2、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逾期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合同解除，按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十、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项目中法律、法规、条例在相关网站查询。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5、履约保证金交款证明。

十五、其他补充条款：

1、_____

2、_____

.....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10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城中支行

账号: 2806 0015 0920 0180 390

联系电话: 18197038342

签约时间: 2015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15年6月23日